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案件审判业务、社工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案件审判业务”和“社工服务项目”是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障人民法院各项事业稳步发展。2024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2. 项目主要内容

为保障我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服务审判大局，加强办案质量，结合法院工作实际，设置并开展“案件审判业务”和“社工服务项目”相关预算项目。

案件审判业务主要包括：审判办案业务，用于根据刑事、民商事案件审判要求开展差旅、鉴定等相关工作；审判办案辅助，用于根据案件审判送达、司法公开等要求开展的相关辅助工作；审判后勤保障，用于根据审判办案后勤保障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其他审判办案业务，用于多元化调解、陪审员等相关工作。

社工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用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购买社工服务。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案件审判业务预算收入1047.5万元，实际支出1022.97万元，预算执行率97.66%。

2024年社工服务项目预算收入16.9万元，实际支出16万元，预算执行率94.6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案件审判业务项目的运行，保证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与成功实施，有效提升我院诉讼服务能力，化解法律纠纷和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通过社工服务项目的运行，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帮教，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心理辅导，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2. 年度目标

通过案件审判业务项目，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惩处各类违法犯罪，有效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通过社工服务项目，将司法社工引入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之中，创新我院司法模式，做好司法护少引航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案件审判业务和社工服务项目是部门履职的重要项目，开展2024年度案件审判业务项目和社工服务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通过对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绩效评分和综合分析，客观公正地评价该项目的实施绩效。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我院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和《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坚持科学规范，

公开透明、统筹兼顾和强化应用等基本原则，采用“计划标准”作为评价标准，即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项目自评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安排，结合我院绩效管理工作实际情况，我院制定了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自评步骤。我院按照 2024 年设定的评价指标和绩效目标体系，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综合办公室将 32 个预算项目分解到各项目负责部门，并发放绩效自评表。各支出部门收集评价基础数据和佐证材料，交回综合办公室汇总，上传资料后系统统计得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案件审判业务项目自评分数为 91.52 分，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案件审判业务 | | | | | | |
| 主管部门 |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 | | 实施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 | |
| 项目资金（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1005000.00 | 10475000.00 | 10229676.03 | 10 | 97.66% | 9.76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1005000.00 | 10475000.00 | 10229676.03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通过案件审判业务项目，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惩处各类违法犯罪，有效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 | | 全年诉至法院的纠纷共计 17173 件；其中诉前化解 1718 件；受理 15455 件，同比增长 5.8%，办结 14279 件，同比增长 9.1%；法官人均结案 476 件，同比增加 40 件。法院调解成功案件增幅、一审裁判被改判发回重审率、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等核心质效指标位居全市法院前三。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50分) | 数量指标 | 一审案件审结率 | 80% | 92.39% | 15 | 13 | |
| | | 质量指标 | 发改率 | 5% | 2.15% | 15 | 14 | |
| | | 时效指标 | 案件审判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10 | 9 | |
|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95% | 97.66% | 10 | 9.76 | |
| | 效益(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法治意识提高情况 | 提高 | 提高 | 30 | 27 | |
| | 满意度(10分) | 满意度指标 | 一审服判息诉率 | 80% | 86.26% | 10 | 9 | |
| | 总分 | | | | 100 | 91.52 | — | |

社工服务项目自评分数为 98.92 分，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社工服务项目 | | | | | |
| 主管部门 |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 | | 实施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 |
| 项目资金(元)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69000.00 | 169000.00 | 160000.00 | 10 | 94.67% | 9.46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69000.00 | 169000.00 | 160000.00 |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 | 预期目标 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帮教,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心理辅导,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 | |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帮教未成年被告人 6 人、被害人 3 人，帮助组织社区活动 6 场，延续帮教 2023 年未成年被告人 5 人、被害人 3 人，取得较好帮扶成效。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50分) | 数量指标 | 未成年帮教完成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 | 质量指标 | 未成年被告人再犯率 | 0% | 0% | 10 | 10 | |
| | | 质量指标 | 未成年被害人好转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 | 时效指标 | 帮扶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10 | 10 | |
| | 效益(30分)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95% | 94.67% | 10 | 9.46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情况 | 提升 | 提升 | 30 | 30 | |
| | 满意度(10分) | 满意度指标 | 司法评价满意度 | 80% | 90% | 10 | 10 | |
| | 总分 | | | | 100 | 98.92 |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概况

案件审判业务工作范围广，种类繁杂；社工服务项目具有特殊性。因此，必须建立管理规范化、保障科学化的预算体系，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有强有力的保障，为辖区提供更高效便捷的司

法服务。因此，该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用款部门按照项目管理要求编制项目需求计划，交由综合办公室汇总，充分论证后，经院党组讨论通过，上报市财政部门批复后实施。我院根据本项目每年的工作计划和相应支出需求合理编制预算，符合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和细化程度等要求。同时，我院将该项目纳入绩效管理，针对该项目单独设置绩效目标。本项目设置了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相关绩效指标，整体符合绩效目标表设置要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规定》、《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执行这两个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项目合同、验收均符合我院项目管理制度的标准，项目资金审批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虚列等违规情况。同时，我院完善用款进度跟踪及绩效目标管理流程，每月统计资金使用进度，按季度向各资金使用部门通报，加快执行进度支出。

2024 年案件审判业务项目财政预算 1047.5 万元，实际支付 1022.9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66%。

2024 年社工服务项目财政预算 16.9 万元，实际支付 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67%。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推进这两个项目，保障法院开展业务需求。其中案件审判业务项目一审案件审结率 92.39%，发改率 2.15%，案件审判及时，预算执行率 97.66%，均在绩效目标设

置范围内，按时按质完成了相关目标。

社工服务项目未成年帮教完成率 100%，未成年被告再犯率 0%，未成年被害人好转率 100%，帮扶及时，预算执行率近 95%，均在绩效目标设置范围内，按时按质完成了相关目标。

（四）项目效益和满意度情况

一是为平安筑底。受理刑事案件 654 件 874 人，审结 580 件 777 人。二是为经济护航。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共审结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269 件、刑事案件 9 件，判决侵害某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商标权的朱某等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提供法律支撑。三是为治理寻方。全面开展矛盾风险专项治理，建立矛盾风险排查化解机制，及时发现、稳步解决涉法涉诉矛盾纠纷。主动融入“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立诉前纠纷“双向筛选”“双向派单”机制，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进一步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法院调解成功案件增幅长期位居全市法院前列。注重发挥人民法庭专业优势，加强与街道、社区工作联动，通过“庭街协作”工作机制，1 天内诉前化解 67 件劳动纠纷，为 67 名安保员争取到 200 余万元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获《南方都市报》报道。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院优化预算编制模式，全力保障审判执行工作。为了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可执行性，加强我院审执工作的资金支持。各部门根据业务的需要，对经费进行合理的测算，进行预算编制，通过内控系统，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院领导同意，报送综合办公室汇总，提交院党组会议讨论。各资金使用部门上报预算需求，

以需求为导向，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全面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强化预算绩效评价。我院按照预算不同阶段设立不同的绩效工作，初步建立了预算编制前的目标设定，预算使用中的绩效目标监测，预算使用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等不同流程。通过注重资金使用前的预测、使用中的控制和使用后的核算，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财务管控，严格按预算支出经费，确保经费支出依法依规，保证绩效目标如期按质完成。

我院已开展内控信息化建设，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涵盖项目库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决算管理、合同管理和绩效管理八大经济业务的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全程留痕，形成完整数据链，标志着我院在智慧法院建设中迈出重要一步。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案件审判经费存在使用效率性和及时性有待提高的情况。如审判办案业务经费，年初预算 71 万元，全年预算数 46 万，实际支出 34.57 万元，执行率 75.16%。主要原因是不同案件出差频率、距离、时长不同，且出差地的交通、住宿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难以用统一标准预估。

七、有关建议

我院将在下一年度继续秉承上年度预算项目管理的有益经验，更好地分析研判案件数量变化趋势，改进工作中的不足，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工作计划的可行性和风险应对性，使预算资金使用更加科学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能。